

关于华安理财合赢 1 号债券分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16 年 11 月份开放期安排的公告

尊敬的投资者：

根据《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》、《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》有关规定，及《华安理财合赢 1 号债券分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》、《华安理财合赢 1 号债券分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》的约定，应广大投资者要求，经与托管机构及代销机构招商银行协商，决定将本集合计划优先收益类份额（A 类份额）自 2016 年 12 月 2 日起的业绩比较基准调整为 4.10%。

同时，为了满足投资者需求，经与代销机构和托管银行协商一致，2016 年 11 月份开放期为 11 月 30 日和 12 月 1 日，其中 11 月 30 日为普通开放日，可以办理 A 类份额退出业务和参与业务，12 月 1 日为申购开放日，只能办理 A 类份额参与业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16 年 11 月 22 日